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民函〔2018〕8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对高等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 调查整顿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非学历继续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服务社会的重要平台。为提高我省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切实维护学校声誉，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归口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拟开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特别是与校外单位合作开办的项目进行审查、评审。要进一步规范招生宣传，杜绝违规招生，严格教学管理，保障教学质量。

各高校要对本校目前开展的非学历继续教育情况进行一次摸底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顿处理，切实消除隐患。请各高

校将调查整顿的结果，于2018年6月15日前报我厅民继处。

联系人：于炳文，联系电话：81916579。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5月18日